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总计13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87,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光大银行南阳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民生银行南阳分行、工商银行桐柏县支行、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万元(其中光大银行南阳分行30,000万元、交通银行南阳分行20,000万元、民生银行南阳分行20,000万元、工商银行桐柏县支行9,000万元、广发银行南阳分行8,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其中光大银行南阳分行30,000万元、交通银行南阳分行20,000万元、民生银行南阳分行20,000万元、工商银行桐柏县支行9,000万元、广发银行南阳分行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87,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就上述五家银行贷款分别提供的30,000万元、20,000万元、20,000万元、9,000万元、8,000万元担保。

2、公司为中源化学13,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中国银行南阳高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土地440万元、机器设备6,200万元资产做抵押，担保金额13,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的13,000万元担保。

3、公司为博大实地30,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向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LG公司）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大实地提供的30,000万元担保。

4、公司为博大实地7,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承兑汇票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LG公司）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博大实地提供的7,000万元承兑汇票担保。

中源化学截止2015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87.16亿元，净资产34.20亿元，未分配利润15.99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5.5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博大实地截止2015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51.11亿元，净资产18.87亿元，未分配利润0.94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1.05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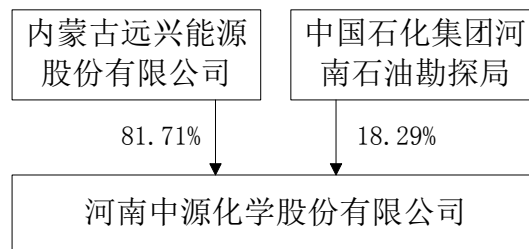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8月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非药品、食品类）的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1,621.46	905,635.59
负债总额	529,584.26	523,266.17
净资产	342,037.20	382,369.42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5,270.78	231,940.75
利润总额	73,080.74	52,130.12
净利润	55,054.14	39,991.81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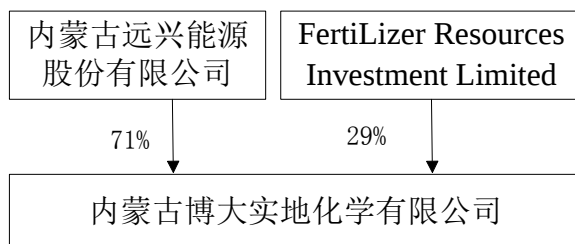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博大实地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1,094.29	528,164.57
负债总额	322,369.22	342,946.70
净资产	188,725.07	185,217.87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37,684.84	72,918.82
利润总额	12,248.93	-3,072.17
净利润	10,541.57	-3,07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37,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博大实地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用于补充两家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大幅降低了原材料运输成本，使煤制尿素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9,578.8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4%。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